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2-2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行政院核定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8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八)	平衡表.....	28
(九)	資本資產表.....	29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30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1
	2.應收帳款明細表.....	32-34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5
	4.預付款明細表.....	36
	5.債權憑證明細表.....	37-39
	6.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0-41
	7.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42
	8.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43-44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6-47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49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0-53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54-57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58-59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60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61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2-63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64-65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6-67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8-71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	72-7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8-81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2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3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7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8-97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歲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本署訴訟轄區為彰化縣，因地處南北往來交通必經之地，近幾年來中小企業發達，社會型態逐漸改變，功利主義抬頭，且毗鄰台中都會區，不僅犯罪案件增加，其犯罪性質亦趨向多元、複雜化。
2.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78,526,000 元，決算數 664,950,877 元，超收 286,424,877 元，執行率 175.67%，其執行情形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275,496,000 元，決算數 339,886,534 元，超收 64,390,534 元。主要係科處罰金案件實收數較多之故。另外超收則因不能安全駕駛(如酒駕等)收取之罰金。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00,167,000 元，決算數 322,824,920 元，超收 222,657,920 元。主要係加強查緝毒品案件增加、本年度列計沒入金應收數 172,455,989 元，另外刑事訴訟法修正，緩起訴處分金繳庫，不再繳公益團體之故。
  - (3)賠償收入—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122,099 元，超收 114,099 元，主要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4,664 元，超收 13,664 元，主要係律師閱卷收入。
  - (5)財產孳息—預算數 7,000 元，決算數 41,232 元，超收 34,232 元，主要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款之利息。
  - (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4,000 元，決算數 58,819 元，短收 25,181 元，主要係因廢舊物資拍賣案件減少致繳庫數較少。
  - (7)雜項收入—預算數 2,763,000 元，決算數 2,002,609 元，短收 760,391 元，主要係積極辦理將逾十年贓證物款之發還或公告期滿繳庫，致逾十年未領取之贓證物款減少之故。
3. 本年度經費預算，本署對公帑開支，嚴守法令規定，加強稽核，杜絕浮濫，依照會計程序嚴格執行預算，使計畫進展與核定預算相配合，達到執行效果。  
本年度奉核定經費 356,462,000 元，決算數 342,671,265 元，執行率 96.13%，其執行情形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304,615,000 元，決算數 301,556,230 元，節餘數 3,058,770 元  
主要係留職停薪人數較多與離職 2 名檢察官及向彰化地方法院申請撥用舊院區辦公空間，節省辦公室租金等撙節支出。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51,847,000 元，決算數 41,115,035 元，節餘數 10,731,965 元，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係獎補助公益團體經費執行賸餘繳回數等撙節支出。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46,000 元，本年度動支 246,000 元，本署為提升辦案及行政效率致設備費不足，經法務部 106 年 12 月 1 日法會決字第 10600683820 號書函核定在案。

4.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2,012,658 元，決算數 4,724,404 元，短收 57,288,254 元，執行率 7.62%，其執行情形如下：

(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3 年度)—轉入數 4,704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4,704 元，主要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之返還款收入，惟債務人本年度無財產可供收回。

(2)沒入金(104 年度)—轉入數 16,703,645 元，決算數 755,983 元，短收 15,947,662 元，主要係收回判決確定之沒入金。

(3)罰金罰鍰(105 年度)—轉入數 1,196,192 元，決算數 202,000 元，短收 994,192 元，主要係收回判決確定之罰金。

(4)沒入金(105 年度)—轉入數 31,892,865 元，決算數 3,452,048 元，短收 28,440,817 元，主要係收回判決確定之沒入金。

(5)賠償求償收入(105 年度)—轉入數 12,215,252 元，決算數 314,373 元，短收 11,900,879 元，主要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之求償收入。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100,000 元，實現數 118,059 元，保留數 4,981,941 元，執行率 100%，係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已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現由營建署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中。

###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執行結果

#### 1. 平衡表

(1)專戶存款 257,399,591 元—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專戶數。

(2)應收帳款 229,934,243 元—本年度應收未收之罰金、沒入金及賠償收入數。

(3)其他應收款 1,054,848 元—係補助計畫結餘款項之應收款。

(4)預付款 4,971,716 元—撥付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5)存入保證金 61,784,400 元—刑事訴訟保證金 61,005,400 元，履約保證金 670,000 元及保固金 109,000 元。

(6)應付代收款 296,870 元—預收留職停薪人員等公保、健保費及退撫基金自付額。

(7)應付保管款 195,318,321 元—贓證物款 194,765,543 元，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77,558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75,220 元。

(8)債權憑證 100 筆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 資本資產表

土地 398,570,037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41,993,285 元，機械及設備 6,076,082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6,019 元，雜項設備 5,915,462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118,059 元，合計資本資產總額 455,038,944 元。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1. 平衡表

- (1) 應收帳款 229,934,243 元，較上年度 62,012,658 元，計淨增 167,921,585 元，淨增比率 270.79%，主要係計列本年度應收未收之沒入金之故。
- (2) 其他應收款新增 1,054,848 元，係因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增加所致。
- (3) 預付款新增 4,971,716 元，係撥付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 (4) 存出保證金 0 元，較上年度 310,000 元，全數減列係因向彰化地方法院申請撥用舊院區辦公空間，將租用第二辦公室之押金全數繳回國庫。
- (5) 存入保證金 61,784,400 元，較上年度 47,175,500 元，計淨增 14,608,900 元，淨增比率 30.97%，主要係本年度刑事保證金增加較多之故。
- (6) 應付代收款 296,870 元，較上年度 39,190 元，計淨增 257,680 元，淨增比率 657.51%，主要係預收留職停薪人員留停期間之公保及退撫基金等自付額且本年度留職停薪人數較多之故。

#### 2. 資本資產表

- (1) 機械及設備 6,076,082 元，較上年度 3,575,609 元，計淨增 2,500,473 元，淨增比率 69.93%，主要係法務部撥入機架式伺服器、高階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及個人電腦台數較多所致。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6,019 元，較上年度 1,052,066 元，計淨增 1,313,953 元，淨增比率 124.89%，主要係向彰化地方法院申請撥用舊院區辦公空間，增加錄影監視系統及電話總機系統等設備所致。
- (4) 雜項設備 5,915,462 元，較上年度 3,336,796 元，計淨增 2,578,666 元，淨增比率 77.28%，主要係向彰化地方法院申請撥用舊院區辦公空間，增加相關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所致。
- (5) 購建中固定資產新增 118,059 元，係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相關前置作業費。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為配合施政重點，將(1)為民服務(2)逾期末結案件之管控、清理(3)計畫預算之執行，列為指定管理項目。
- 2、加強推動政風業務，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列為本署行政管理上重點工作。
- 3、貫徹刑罰執行，以提高行政效率，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4、為疏減訟源，減輕爭訟，妥適予以緩起訴處分或勸導雙方和解息訟，或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以消弭爭端，創造祥和社會，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5、落實檢察官業務，平時管考監督，提高辦案效率，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列為行政管理之重點工作。
- 6、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7、貫徹分層負責制度，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品質及績效。
- 8、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並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消弭紛爭。
- 9、加強律師督導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以落實為民服務。
- 10、配合資訊發展，繼續加強充實檢察行政業務資訊化，檢察官辦案系統電腦化及人員培訓，以提高工作效率。
- 11、本年度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20,695 件，執行案件新收 15,859 件，其他案件新收 63,613 件，合計新收 100,167 件，合計終結 99,807 件，辦案正確性 96.48%。
- 12、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為 70.93 件；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得易科罰金等案，刑事執行案件終結比率達 91.76%。
- 13、本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183 場次，法令宣導品 3,356 件，廣播電臺宣導 149 次，並運用網路、VCD、DVD 播放、志工研習司法保護據點、反賄選宣導活動。
- 14、本年度起訴計 10,568 件，包括依通常程序起訴 5,275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293 件；不起訴處分 6,189 件，其中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566 件及一般不起訴處分 5,623 件；緩起訴處分 1,760 件。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一般行政業務隨時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li> <li>2. 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li> <li>3. 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並屬行考核獎懲。簡化流程，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減少紙張。</li> <li>4. 加強預防及積極發掘貪瀆不法；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等安全防護工作。</li> <li>5.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li> <li>6. 加強財產與檔案之管理與維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行政管理制度化，對工作隨時檢討改進。</li> <li>2. 實施行政管理資訊化，授權決行，縮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li> <li>3. 進用考試及格人員輔導實務訓練；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機關首長及科室主管對其所屬屬行平時考核，供年終考績參考。</li> <li>4. 貫徹執行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並稽核易滋弊端業務，有效預防貪瀆不法；實施安全檢查嚴格門禁管制，加強巡邏查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li> <li>5. 將承辦案件過程及終結情形輸入電腦以備查詢並與法務部連線，迅速瞭解被告犯罪前科資料，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li> <li>6. 指派專人負責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並定期盤點；案件歸檔、調卷電腦化並加強檔卷清理。</li> <li>7. 本計畫預算數304,615,000元，決算數301,556,230元，執行率99.00%。</li> </ol>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事務，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及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li> <li>2.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li> <li>3.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li> <li>4.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毒品、竊盜及違法不實廣告案件。</li> <li>5. 積極查察賄選、端正選風，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以安定經濟秩序並加強防治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li> <li>6. 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li> <li>7.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服務中心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全民法令知識宣導，疏減訟源。每日短片及跑馬燈宣導各項政令。</li> <li>2. 贓證物品、保管品，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106 年度證人旅費發放 2,327 人。</li> <li>3. 厲行主動偵查，有效打擊犯罪；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li> <li>4. 成立肅貪及掃黑小組積極偵辦貪瀆案；辦理各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法令宣導或演講 183 場，防制青少年吸食毒品；並主動查緝色情兒童性交易與賭博廣告。</li> <li>5. 積極辦理查察賄選並加強反賄選宣導，從速從嚴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積極加強防制電腦網路販賣違禁品及傷風敗俗之物品。</li> <li>6. 為防止以兒童為性交易對象，本署配合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li> <li>7. 已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li> </ol>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事務，依實施計劃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p>8.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9.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p> <p>10. 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儘速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聲請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p> <p>11.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p> <p>12. 繼續推展觀護工作。</p>	<p>8. 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106 年度執行拘提共拘獲 0 人、逮捕通緝犯 18 人(含自行報到)。</p> <p>9. 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卅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106 年受理補償案件 23 件；受理求償案件 18 件。</p> <p>10. 傳喚執行，符合易科罰金案件並提出證明者，隨即折算易科罰金金額，審慎核准之。</p> <p>11. 輔導各委員會業務，疏減訟源；辦理調解宣導，擴大傳播推展調解業務。</p> <p>12. 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回復社會正常生活及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p> <p>13. 本計畫預算數 51,847,000 元，決算數 41,115,035 元，執行率 79.30%。</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預算數 246,000 元，動支 246,000 元。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以前年度： 檢察機關擴 (遷)建計畫	臺灣彰化地 法院檢察署暨 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彰化分署 聯合遷建辦公 廳舍計畫	<p>1. 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與遠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遷建用地請求返還土地訴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2年8月27日以101年度重上字第76號和解成立，履約期間自本件和解成立日起3年6個月，期滿日為106年2月26日止。</p> <p>2. 上開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保留至106年6月30日止，提供辦理撥用興建辦公廳舍。</p> <p>3. 本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9月13日發國字第1051201377號函暨法務部綜合規劃司106年1月12日電子郵件將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通知辦理，循程序合併提報修正報告及計畫書草案送審議。</p>	<p>本計畫甫於106年6月20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旋於106年9月27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現由營建署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中。</p>	<p>將積極促請代辦機關營建署儘速辦理後續事宜。</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671,000	0	375,671,000
	112			04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75,671,000	0	375,671,000
		01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5,496,000	0	275,496,000
			01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275,496,000	0	275,496,000
			02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167,000	0	100,167,000
			01	0423520201-0 沒入金	98,661,000	0	98,661,000
			02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1,506,000	0	1,506,000
			03	0423520300-2 賠償收入	8,000	0	8,000
			01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8,000	0	8,000
			02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91			052352000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0	1,000
		01		052352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01	0523520305-1 資料使用費	1,000	0	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1,000	0	91,000
	130			07235200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1,000	0	91,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90,187,564	172,645,989	0	662,833,553	287,162,553	176.44
490,187,564	172,645,989	0	662,833,553	287,162,553	176.44
339,696,534	190,000	0	339,886,534	64,390,534	123.37
339,696,534	190,000	0	339,886,534	64,390,534	123.37
150,368,931	172,455,989	0	322,824,920	222,657,920	322.29
149,761,487	172,455,989	0	322,217,476	223,556,476	326.59
607,444	0	0	607,444	-898,556	40.33
122,099	0	0	122,099	114,099	1,526.24
121,397	0	0	121,397	113,397	1,517.46
702	0	0	702	702	
14,664	0	0	14,664	13,664	1,466.40
14,664	0	0	14,664	13,664	1,466.40
14,664	0	0	14,664	13,664	1,466.40
14,664	0	0	14,664	13,664	1,466.40
100,051	0	0	100,051	9,051	109.95
100,051	0	0	100,051	9,051	109.95

臺灣彰化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520100-0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01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02	072352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84,000	0	84,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763,000	0	2,763,000
	127			11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763,000	0	2,763,000
		01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2,763,000	0	2,763,000
			01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763,000	0	2,763,000
				經常門小計	378,526,000	0	378,52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78,526,000	0	378,526,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1,232	0	0	41,232	34,232	589.03
6,135	0	0	6,135	-865	87.64
35,097	0	0	35,097	35,097	
58,819	0	0	58,819	-25,181	70.02
2,002,609	0	0	2,002,609	-760,391	72.48
2,002,609	0	0	2,002,609	-760,391	72.48
2,002,609	0	0	2,002,609	-760,391	72.48
1,151	0	0	1,151	1,151	
2,001,458	0	0	2,001,458	-761,542	72.44
492,304,888	172,645,989	0	664,950,877	286,424,877	175.67
0	0	0	0	0	
492,304,888	172,645,989	0	664,950,877	286,424,877	175.67

臺灣彰化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54,454,000	0	2,008,000	0
						0	0	2,008,00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304,570,000	0	45,000	0
						0	0	45,00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49,638,000	0	1,963,000	0
						246,000	0	2,209,000
		04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246,000	0	0	0
						-246,000	0	-24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917,030	0	710,944	0
						0	0	710,944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917,030	0	710,944	0
						0	0	710,944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59,83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259,839	0	0	0
						0	0	0
				合計	373,630,869	0	2,718,944	0
						0	0	2,718,944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6,462,000	342,671,265	0	-13,790,735	96.13
	0	342,671,265		
304,615,000	301,556,230	0	-3,058,770	99.00
	0	301,556,230		
51,847,000	41,115,035	0	-10,731,965	79.30
	0	41,115,035		
0	0	0	0	
	0	0		
17,627,974	17,627,974	0	0	100.00
	0	17,627,974		
17,627,974	17,627,974	0	0	100.00
	0	17,627,974		
2,259,839	2,259,839	0	0	100.00
	0	2,259,839		
2,259,839	2,259,839	0	0	100.00
	0	2,259,839		
376,349,813	362,559,078	0	-13,790,735	96.34
	0	362,559,078		

臺灣彰化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54,454,000	0	2,008,000	0
				經常門小計	350,971,000	0	1,218,000	0
				資本門小計	3,483,000	0	790,000	0
						-246,000	0	972,000
						246,000	0	1,036,000
	22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54,454,000	0	2,008,000	0
				經常門小計	350,971,000	0	1,218,000	0
				資本門小計	3,483,000	0	790,000	0
						-246,000	0	972,000
						246,000	0	1,036,00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304,570,000	0	45,000	0
				01 人事費	294,979,000	0	0	45,000
				02 業務費	9,513,000	0	45,000	0
				04 獎補助費	78,000	0	0	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46,155,000	0	1,173,000	0
				02 業務費	16,324,000	0	1,173,000	0
				04 獎補助費	29,831,000	0	0	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3,483,000	0	790,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3,483,000	0	790,000	0
						246,000	0	1,036,000
						246,000	0	1,036,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6,462,000	342,671,265	0	-13,790,735	96.13
	0	342,671,265		
351,943,000	338,152,361	0	-13,790,639	96.08
	0	338,152,361		
4,519,000	4,518,904	0	-96	100.00
	0	4,518,904		
356,462,000	342,671,265	0	-13,790,735	96.13
	0	342,671,265		
351,943,000	338,152,361	0	-13,790,639	96.08
	0	338,152,361		
4,519,000	4,518,904	0	-96	100.00
	0	4,518,904		
304,615,000	301,556,230	0	-3,058,770	99.00
	0	301,556,230		
294,979,000	292,290,733	0	-2,688,267	99.09
	0	292,290,733		
9,558,000	9,189,497	0	-368,503	96.14
	0	9,189,497		
78,000	76,000	0	-2,000	97.44
	0	76,000		
47,328,000	36,596,131	0	-10,731,869	77.32
	0	36,596,131		
17,497,000	17,496,990	0	-10	100.00
	0	17,496,990		
29,831,000	19,099,141	0	-10,731,859	64.02
	0	19,099,141		
4,519,000	4,518,904	0	-96	100.00
	0	4,518,904		
4,519,000	4,518,904	0	-96	100.00
	0	4,518,904		

臺灣彰化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246,000	0	0	0
				09 預備金	246,000	0	0	0
						-246,000	0	-246,000
						-246,000	0	-24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259,839	0	0	0
				01 人事費	2,259,839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59,839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917,030	0	710,944	0
				01 人事費	16,917,030	0	710,944	0
				經常門小計	16,917,030	0	710,944	0
						0	0	710,944
				統籌科目小計	19,176,869	0	710,944	0
						0	0	710,944
				合計	373,630,869	0	2,718,944	0
						0	0	2,718,944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9,839	2,259,839	0	0	100.00
	0	2,259,839		
2,259,839	2,259,839	0	0	100.00
	0	2,259,839		
2,259,839	2,259,839	0	0	100.00
	0	2,259,839		
17,627,974	17,627,974	0	0	100.00
	0	17,627,974		
17,627,974	17,627,974	0	0	100.00
	0	17,627,974		
17,627,974	17,627,974	0	0	100.00
	0	17,627,974		
19,887,813	19,887,813	0	0	100.00
	0	19,887,813		
376,349,813	362,559,078	0	-13,790,735	96.34
	0	362,559,078		

臺灣彰化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7	126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704	0					
					11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4,704	0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計	4,704	0					
						0	0					
					104	02	116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03,645	0
										04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703,645	0
										0423520201-0 沒入金	0	0
小計	16,703,645	0										
	0	0										
105	02	11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304,309	0
										04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96,192	0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0	0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96,192	0					
					0423520201-0 沒入金	0	0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892,865	0					
					0423520201-0 沒入金	0	0					
					0423520300-2 賠償收入	31,892,865	0					
						0	0					
	03				12,215,252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4,704
0	0	0
0	0	4,704
0	0	0
0	0	4,704
0	0	0
0	0	4,704
0	0	0
0	0	4,704
0	0	0
755,983	0	15,947,662
0	0	0
755,983	0	15,947,662
0	0	0
755,983	0	15,947,662
0	0	0
755,983	0	15,947,662
0	0	0
755,983	0	15,947,662
0	0	0
3,968,421	0	41,335,888
0	0	0
3,968,421	0	41,335,888
0	0	0
202,000	0	994,192
0	0	0
202,000	0	994,192
0	0	0
3,452,048	0	28,440,817
0	0	0
3,452,048	0	28,440,817
0	0	0
314,373	0	11,900,879
0	0	0

臺灣彰化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2,215,252	0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45,304,309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62,012,658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14,373	0	11,900,879
0	0	0
3,968,421	0	41,335,888
0	0	0
4,724,404	0	57,288,254
0	0	0
0	0	0
0	0	0
4,724,404	0	57,288,254
0	0	0

臺灣彰化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03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100,000	0
					小 計	0	0
					合 計	5,100,000	0
						0	0
						5,100,00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18,059	0	4,981,941
0	0	0
118,059	0	4,981,941
0	0	0
118,059	0	4,981,941
0	0	0
118,059	0	4,981,941

臺灣彰化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22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100,000	0	0
			03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100,000	0	0
					小計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00,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5,100,000	0	0
					合計	0	0	0
						5,100,00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18,059	0	4,981,941
0	0	0
118,059	0	4,981,941
0	0	0
118,059	0	4,981,941
0	0	0
118,059	0	4,981,941
0	0	0
118,059	0	4,981,941
0	0	0
0	0	0
0	0	0
118,059	0	4,981,941
0	0	0
118,059	0	4,981,94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93,360,398	291,152,280	2 負債	257,399,591	228,829,622
11 流動資產	493,360,398	291,152,280	21 流動負債	257,399,591	228,829,622
110103 專戶存款	257,399,591	228,829,622	211201 存入保證金	61,784,400	47,175,500
110303 應收帳款	229,934,243	62,012,658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96,870	39,19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054,848	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95,318,321	181,614,932
110901 預付款	4,971,716	0	3 淨資產	235,960,807	62,322,658
111201 存出保證金	0	31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235,960,807	62,322,65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35,960,807	62,322,658
合計	493,360,398	291,152,280	合計	493,360,398	291,152,280

附註：

債權憑證 100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455,038,944	449,483,020	資本資產總額	455,038,944	449,483,020
土地	398,570,037	398,570,037	資本資產總額	455,038,944	449,483,02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993,285	42,948,512			
機械及設備	6,076,082	3,575,6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6,019	1,052,066			
雜項設備	5,915,462	3,336,79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8,059				
合    計	455,038,944	449,483,020	合    計	455,038,944	449,483,020

備註: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28,829,622
1.專戶存款	228,829,622
二、本期收入	893,248,114
1.本年度歲入	664,950,877
(1.)實現數	492,304,888
(2.)應收數	172,645,989
2.歲入應收數	-167,921,58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724,404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72,645,989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054,848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054,848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4,608,900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57,680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3,703,389
7.公庫撥入數	368,703,70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63,613,926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089,775
收 項 總 計	1,122,077,73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864,678,145
1.本年度歲出	362,559,078
(1.)實現數	362,559,078
2.歲出保留數	118,05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8,059
3.預付款淨增(減)數	4,971,716
4.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310,000
5.繳付公庫數	497,339,29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92,304,888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724,404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310,000
二、本期結存	257,399,591
1.專戶存款	257,399,591
付 項 總 計	1,122,077,73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7,399,591	
			本年度部分		257,399,591	
			01 國庫存款	196,041,902		
			02 專戶存款	61,357,689		
			總計		257,399,59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29,934,243	
			本年度部分		172,645,98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2,645,989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0,000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190,000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2,455,989		
			0423520201-0 沒入金	172,455,989		
			以前年度部分		57,288,25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704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4,704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70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5,947,662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947,662		
			0423520201-0 沒入金	15,947,66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1,335,888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4,192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994,192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440,817		
			0423520201-0 沒入金	28,440,817		
			0423520300-2 賠償收入	11,900,87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1,900,879		
			總計		229,934,24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54,848	
			本年度部分		1,054,84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54,848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054,848		
			總 計		1,054,84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971,716	
			以前年度部分		4,971,71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971,716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971,716		
106	11	06	500768 付款憑單 預付以前年度款項時-預付營建署本署辦公廳 舍新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050 內政部營建署	71,716		
106	11	09	500773 付款憑單 預付以前年度預付款時-預付營建署專業代辦 採購作業費 050 內政部營建署	4,900,000		
			總 計		4,971,7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	
			本年度部分		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	
106	03	30	300114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年求償字第4號(陳政達)(103補審21)	1		
106	07	17	30024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求償11號(洪念形)(103補審20、27)、105年求償16號(黃政傑)(104補審23)、105年求償字第4號(楊連宗)(104補審18)	3		
106	08	01	30026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6年求償字第2號(許文炳)(105補審20號)	1		
106	08	15	300281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7號(楊子輝)(104補審6號)	1		
106	08	18	30028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10號(蕭文)(104補審10號)	1		
106	08	24	30029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6年求償字第4號(阮清前)(105補審5號)	1		
106	12	22	300458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8號(廖金木)(103補審30號)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1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4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79		
104	04	13	30002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10號	1		
104	09	04	30006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5號	1		
104	10	28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7號及103求償9號	2		
104	12	31	30008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6號	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
105	03	30	30009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年求償字第9號(張獻文)	1		
105	06	01	300161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1號(游國鈞)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8	25	30024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年求償字第10號(許維蒼)	1		
105	12	09	30036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11號(林憲雄)	1		
105	12	22	30037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5號(103補審19號)黃桂櫻	1		
105	12	30	30038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1年求償字第6號(100補審3號)黃桂櫻及104年求償字第3號(103補償2號)賴金進	2		
			總 計			1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784,400	
			02 履約保證金	670,000		
105	12	09	100633 收入傳票 收到捷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06年度易服社會勞動人力派遣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1-106.12.31 28653213 捷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00,000		與廠商尚有待解決事項，俟處理完畢後儘速退還廠商。
105	12	16	100652 收入傳票 收到捷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06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協助執行緩起訴執行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1-106.12.31 28653213 捷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		與廠商尚有待解決事項，俟處理完畢後儘速退還廠商。
106	04	05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到中聯廣告社「106年訂閱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5.1-107.4.30 99686067 中聯廣告社	1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6	05	23	100301 收入傳票 收到寶石潔環保有限公司「106年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6.1-107.5.31 60360675 寶石潔環保有限公司	5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6	12	29	100831 收入傳票 收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107年度資訊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580184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5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7	01	04	100835 收入傳票 收到亞懋國際有限公司「107年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委外人力觀護佐理員勞動派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80116741 亞懋國際有限公司	45,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7	01	05	100837 收入傳票 收到捷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07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協助執行緩起訴執行員勞動派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28653213 捷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5,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03 保固保證金	109,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0	12	300360 轉帳傳票 大華土木包工業「106年舊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非結構物保固期限:106.10.1~107.9.30) 09321088 大華土木包工業張進益	5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6	11	03	300392 轉帳傳票 佳和數位科技有限公司「106年舊廳舍監視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10.19~108.10.18) 53636706 佳和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6	11	03	300393 轉帳傳票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舊廳舍網路交換器暨佈線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10.12~109.10.11)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6	11	03	300394 轉帳傳票 順喜資訊有限公司「106年舊廳舍電話交換機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10.4~107.10.3) 84990651 順喜資訊有限公司	2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6	11	29	300426 轉帳傳票 福友傢俱有限公司「106年舊廳舍沙發組等傢俱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11.1~107.10.31) 16048748 福友傢俱有限公司	19,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04 刑事保證金	61,005,400		1. 以前年度部分之金額為31,741,000元。 2. 未能清理之原因為尚未結案，無法清理。
			總 計		61,784,4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6,870	
			本年度部分		296,870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35,908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46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60,616		
			總計		296,87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318,321	
			本年度部分		194,843,751	
			01 贓證物款	194,765,543		1. 以前年度部分之金額為154,532,181元。 2. 未能清理之原因為尚未結案，無法清理。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38,79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38,76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5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0		
106	12	28	10082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一年未兌支票轉存國庫保管款(王碧堂等2件國保款10600001-2)	650		未能清理之原因為受款人未向銀行兌領。
			以前年度部分		474,57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5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50	
103	12	30	10038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逾一年未兌支票蕭柏舟等2件(國保款10300001-2)繳存國庫保管	1,550		未能清理之原因為受款人未向銀行兌領。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0,28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00,280	
104	12	25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蔡采誼等退庫13件(國保款1040001-10400013)及逾一年未兌支票王金來等3件(10400014-10400016)繳存國庫保管	400,280		未能清理之原因為受款人未向銀行兌領。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2,74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2,740	
105	12	28	10068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一年未兌支票轉存國庫保管款(馬肇宗等4件國保款10500001-4)	72,740		未能清理之原因為受款人未向銀行兌領。
			總 計		195,318,321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98,570,03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550,350	-30,601,838
機械及設備	15,937,748	-12,362,1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91,529	-15,439,463
雜項設備	20,481,224	-17,144,42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25,030,888	-75,547,86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525,030,888	-75,547,868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0,016,83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636,96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379,870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636,96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518,904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18,059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69,894	69,894	0	398,570,037
0	0	0	0
310,568	0	-1,265,795	41,993,285
3,958,697	1,434,859	-23,365	6,076,082
1,849,072	359,006	-176,113	2,366,019
3,710,543	1,027,188	-104,689	5,915,462
0	0	0	0
0	0	0	0
9,898,774	2,890,947	-1,569,962	454,920,885
0	0	0	0
0	0	0	0
118,059	0	0	118,0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059	0	0	118,059
10,016,833	2,890,947	-1,569,962	455,038,944

臺灣彰化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2,290,733	26,686,487	19,175,141	0	338,152,361
	22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92,290,733	26,686,487	19,175,141	0	338,152,361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92,290,733	9,189,497	76,000	0	301,556,23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0	17,496,990	19,099,141	0	36,596,131
				小計	292,290,733	26,686,487	19,175,141	0	338,152,361
				合計	292,290,733	26,686,487	19,175,141	0	338,152,361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518,904	0	4,518,904	342,671,265	
0	4,518,904	0	4,518,904	342,671,265	
0	0	0	0	301,556,230	
0	4,518,904	0	4,518,904	41,115,035	「辦公廳舍B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0元。
0	4,518,904	0	4,518,904	342,671,265	
0	4,518,904	0	4,518,904	342,671,265	

臺灣彰化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292,290,73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039,488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8,85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7,580	0	
0111 獎金	41,290,730	0	
0121 其他給與	3,584,73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1,296,30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064,101	0	
0151 保險	16,188,945	0	
02業務費	9,189,497	17,496,990	
0202 水電費	2,718,278	0	
0203 通訊費	0	2,335,351	
0215 資訊服務費	323,594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38,000	301,692	
0221 稅捐及規費	27,570	0	
0231 保險費	105,392	0	
0241 兼職費	0	2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079,737	
0271 物品	609,884	2,970,112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1,979	5,840,5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1,99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6,486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8,363	0	
0291 國內旅費	92,512	2,948,554	
0294 運費	201,940	0	
0299 特別費	93,509	0	
03設備及投資	0	4,518,90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10,56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86,246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422,090	
04獎補助費	76,000	19,099,14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907,279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92,290,733
				188,039,488
				1,708,855
				5,117,580
				41,290,730
				3,584,734
				21,296,300
				15,064,101
				16,188,945
				26,686,487
				2,718,278
				2,335,351
				323,594
				2,139,692
				27,570
				105,392
				21,000
				3,079,737
				3,579,996
				8,052,523
				341,990
				326,486
				298,363
				3,041,066
				201,940
				93,509
				4,518,904
				310,568
				786,246
				3,422,090
				19,175,141
				1,907,279

臺灣彰化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9,678,37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7,513,487	
0475 獎勵及慰問	76,000	0	
小計	301,556,230	41,115,035	
合計	301,556,230	41,115,035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678,375
				7,513,487
				76,000
				342,671,265
				342,671,265

臺灣彰化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97,029,292	0	0
本年度收入	492,304,888	0	0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339,696,534	0	0
0423520201 沒入金	149,761,487	0	0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607,444	0	0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2	0	0
04235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21,397	0	0
0523520305 資料使用費	14,664	0	0
0723520101 利息收入	35,097	0	0
0723520106 租金收入	6,135	0	0
072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8,819	0	0
11235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1	0	0
112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01,458	0	0
以前年度收入	4,724,40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724,404	0	0
104年度 0423520201 沒入金	755,983	0	0
105年度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202,000	0	0
105年度 0423520201 沒入金	3,452,048	0	0
105年度 04235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14,373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310,000	0	0	0	497,339,292
0	0	0	0	0	492,304,888
0	0	0	0	0	339,696,534
0	0	0	0	0	149,761,487
0	0	0	0	0	607,444
0	0	0	0	0	702
0	0	0	0	0	121,397
0	0	0	0	0	14,664
0	0	0	0	0	35,097
0	0	0	0	0	6,135
0	0	0	0	0	58,819
0	0	0	0	0	1,151
0	0	0	0	0	2,001,458
0	310,000	0	0	0	5,034,404
0	0	0	0	0	4,724,404
0	0	0	0	0	755,983
0	0	0	0	0	202,000
0	0	0	0	0	3,452,048
0	0	0	0	0	314,373
0	0	0	0	0	0
0	310,000	0	0	0	310,00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000	0	0	0	0	3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62,677,137	4,971,716	0	0
本年度	362,559,07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42,671,265	0	0	0
3523520100 一般行政	301,556,230	0	0	0
3523521000 檢察業務	41,115,035	0	0	0
二、統籌科目	19,887,81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627,97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59,839	0	0	0
以前年度	118,059	4,971,716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18,059	4,971,716	0	0
105年度 35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8,059	4,971,716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1,054,848	0	368,703,701	10,225
0	1,054,848	0	363,613,926	0
0	1,054,848	0	343,726,113	0
0	0	0	301,556,230	0
0	1,054,848	0	42,169,883	0
0	0	0	19,887,813	0
0	0	0	17,627,974	0
0	0	0	2,259,839	0
0	0	0	5,089,775	10,225
0	0	0	5,089,775	10,225
0	0	0	5,089,775	10,225
0	0	0	0	0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033,654,578	883,828,667	149,825,911
公庫撥入數	368,703,701	373,199,846	-4,496,1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2,833,553	507,363,370	155,470,183
規費收入	14,664	6,344	8,320
財產收入	100,051	58,475	41,576
其他收入	2,002,609	3,200,632	-1,198,023
支出	860,016,429	839,365,729	20,650,700
繳付公庫數	497,339,292	466,216,313	31,122,979
人事支出	312,178,546	315,553,283	-3,374,737
業務支出	26,686,487	25,982,183	704,304
設備及投資支出	4,636,963	2,601,420	2,035,543
獎補助支出	19,175,141	29,012,530	-9,837,389
收支餘絀	173,638,149	44,462,938	129,175,2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704	0	4,704	100.00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列入103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4,704	0	4,704	100.00	
104	0423520201-0 沒入金	15,947,662	0	15,947,662	95.47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104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15,947,662	0	15,947,662	95.47	
105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994,192	0	994,192	83.11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判刑確定罰金，列入105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0423520201-0 沒入金	28,440,817	0	28,440,817	89.18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1,900,879	0	11,900,879	97.43	
	小計	41,335,888	0	41,335,888	91.24	
106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190,000	0	190,000	0.07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判刑確定罰金，列入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0423520201-0 沒入金	172,455,989	0	172,455,989	174.80	
	小計	172,645,989	0	172,645,989	46.14	
	合計	229,934,243	0	229,934,243	52.7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64,390,534	23.37	主要係科處罰金案件實收數較預估數多。
	0423520201-0 沒入金	223,556,476	226.59	主要係繳納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案件數較預估數多。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898,556	-59.67	主要係出售贓證物品件數及金額皆較預估數少之故。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702		本年度廠商違約罰款依實況繳庫。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13,397	1,417.46	主要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0523520305-1 資料使用費	13,664	1,366.40	主要係律師閱卷費數額較預算數多。
	0723520101-2 利息收入	35,097		主要係收到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案件利息等。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865	-12.36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5,181	-29.98	主要係因出售廢舊物資之數量較預估數少。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1		主要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之執行費用等。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61,542	-27.56	主要係積極辦理將逾十年贓證物款之發還或公告期滿繳庫，致逾十年未領取之贓證物款減少之故。
	小計	286,424,877	75.6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合計	286,424,877	75.67	

臺灣彰化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981,941	4,981,941	97.69
	資本門小計	0	4,981,941	4,981,941	97.69
	經資門小計	0	4,981,941	4,981,941	97.69
	資本門合計	0	4,981,941	4,981,941	51.79
	經資門合計	0	4,981,941	4,981,941	1.31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4,981,941	本案計畫於106年6月20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已於106年9月27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評選事宜，本案期程預計至112年12月完工，故申請保留，將積極促請代辦機關營建署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4,981,941		
		4,981,941		
		4,981,941		
		4,981,941		

臺灣彰化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3,058,770	1.00	2	2,688,267
				10	370,503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0,731,965	20.70	6	10,731,869
	小計	13,790,735	3.87		13,790,639
	合計	13,790,735	3.87		13,790,639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主要係留職停薪人數較多及離職2名檢察官等導致人事費賸餘。		0		
主要係向彰化地方法院申請撥用舊院區辦公空間，節省辦公室租金368,000元及特別費等撙節支出。		0		
主要係獎補助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經費，執行賸餘繳回數。	8	96	採購財物結餘。	
		96		
		96		

臺灣彰化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410,000	0	192,410,000	188,039,4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708,8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30,000	0	5,330,000	5,117,580
六、獎金	42,488,000	0	42,488,000	41,290,730
七、其他給與	3,568,000	0	3,568,000	3,584,734
八、加班值班費	20,510,000	0	20,510,000	21,296,3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16,000	0	13,516,000	15,064,101
十一、保險	17,157,000	0	17,157,000	16,188,945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370,512	-2.27	208	198	
1,708,855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212,420	-3.99	13	13	
-1,197,270	-2.82	0	0	1.考績獎金17,000,496元。 2.特殊公勳獎賞25,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4,265,034元。
16,734	0.47	0	0	
786,300	3.83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500,632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9,694,000元為高，係經法務部105年11月14日法人字第10508519300號函(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106年7月21日法人字第10608512170號函(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於10,768,922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1,548,101	11.45	0	0	
-968,055	-5.64	0	0	

臺灣彰化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4,979,000	0	294,979,000	292,290,733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632,944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6人、決算數1,938,140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3人、決算數6,091,160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2,688,267	-0.91	221	211	

臺灣彰化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907,279	1,907,279	0
2.地方政府			1,907,279	1,907,279	0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1,907,279	1,907,279	0
彰化縣政府	國中小社區生活營	檢察業務	1,907,279	1,907,279	0
	小 計		1,907,279	1,907,279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33,223	9,678,375	0
1.財團法人			9,499,855	8,445,007	0
(2)計畫捐助			9,499,855	8,445,007	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 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翻轉幸福~身心障礙幼兒社會融合計畫	檢察業務	64,000	64,000	0
	小 計		64,000	64,000	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 喜樂保育院	療育一把罩-發展遲緩/身心 障礙兒童日托/到宅療育服務 計畫	檢察業務	240,000	240,000	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 喜樂保育院	花樣年華俱樂部~心智障礙 者性教育服務計畫	檢察業務	230,400	230,400	0
	小 計		470,400	470,4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317,000	2,262,152	0
	小 計		3,317,000	2,262,152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907,279	0						0		
1,907,279	0						0		
1,907,279	0						0		
1,907,279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07,279	0						0		
9,678,375	1,054,848						1,054,848		
8,445,007	1,054,848						1,054,848		
8,445,007	1,054,848						1,054,848		
64,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4,000	0						0		
24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30,4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70,400	0						0		
2,262,152	1,054,848	V					1,054,848	107/03/06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262,152	1,054,848						1,054,848		

臺灣彰化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彰化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268,438	2,268,438	0
	小 計		2,268,438	2,268,438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380,017	3,380,017	0
	小 計		3,380,017	3,380,017	0
2.其他團體			1,233,368	1,233,368	0
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388,131	388,131	0
	小 計		388,131	388,131	0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快樂齊步行，幸福零距離：彰化縣偏鄉地區經濟弱勢家庭兒少整合服務計畫	檢察業務	450,000	450,000	0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彰化縣西南角海線地區經濟弱勢家庭青少年生活支持與生涯探索計畫	檢察業務	104,667	104,667	0
	小 計		554,667	554,667	0
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	鼓藝飛揚，天使心!	檢察業務	192,000	192,000	0
	小 計		192,000	192,00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268,438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268,438	0						0		
3,380,01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380,017	0						0		
1,233,368 388,131	0 0	V					0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88,131	0						0		
45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04,66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54,667	0						0		
192,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2,000	0						0		

臺灣彰化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與「星」兒同行-自閉症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檢察業務	98,570	98,570	0
	小 計		98,570	98,570	0
九、獎助			7,591,487	7,589,487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513,487	7,513,487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7,513,487	7,513,487	0
	小 計		7,513,487	7,513,487	0
6.獎勵及慰問			78,000	76,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8,000	76,000	0
	小 計		78,000	76,000	0
	合 計		20,231,989	19,175,141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98,57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8,570	0						0		
7,589,487	2,000						2,000		
7,513,487	0						0		
7,513,48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513,487	0						0		
76,000	2,000						2,000		
76,000	2,000	V					2,000	106/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76,000	2,000						2,000		
19,175,141	1,056,848						1,056,848		

## 臺灣彰化地方

##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 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571,923	5,100	5,100	0	5,100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18	4,972	0	5,090	118	4,972	0	5,090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	合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2.31	97.49	0.00	99.80	2.31	97.49	0.00	99.80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10.00	100.00	10.00	100.00		本計畫於106年6月20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本署已於106年9月27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目前正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作業中。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8	398,570,037	本年度土地筆數較上年度增加1筆，主要係依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106年2月8日收件第106年員資字第011110號申請書辦理土地分割所致。
		公頃	2.07446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41,993,285	
		平方公尺	2,346.52		
	宿舍	棟	31		
		平方公尺	5,676.46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572	6,076,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66,01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9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915,462	
	其他	件	69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54,920,88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彰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15,279	23,586	0	0	0	17,26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95,391	23,586	0	0	0	17,26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62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6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907	0	358,0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7	0	338,1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6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1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11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208	0	4,519	362,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08	0	4,519	342,6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6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第一項	<p>一、<b>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li> <li>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li> <li>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li> <li>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li> <li>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li> <li>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li> </ol>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p>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九項	<p>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十一項	<p>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第三十四項	<p>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li>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li> <li>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li> </ol>	
第三十八項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已遵照辦理。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項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p>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
第一四〇項	<p><b>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第一項</p> <p>貳</p>	<p><b>法務部主管</b></p> <p>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li> <li>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li> <li>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li> </ol> <p><b>總決算部分</b></p> <p>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